

证券代码：871108

证券简称：春晖仪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24863_613997.pdf。

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2023年8月16日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回复延期20个工作日，将于2023年9月15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9月15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再次申请延期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因上述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3年12月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12月7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5/1702635025_098333.pdf。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因上述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4年3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3月29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404/20240412181809_d4jckiignw.pdf。

2024年5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3/1716468129_132019.pdf

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30/1722336849_800414.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2、《关于终止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2号）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